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96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 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 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各县（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表
3.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印发
